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裕同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2016年3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或“裕同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会计师”）于2016年2月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3-3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下称“《2015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5年9月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裕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裕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之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到期，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之有效期再延长两年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之有效期拟延长两年，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亦延长两年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

件

1.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下同）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三”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6）3-38 号”《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

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6,966,865.30 元、561,259,154.54 元和 635,514,809.4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数为 1,453,740,829.26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268,021.60 元、461,541,925.51 元和 423,189,650.8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数为 1,151,999,597.92 元，超过 5,00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4,196,728.17 元、3,665,439,340.93 元和 4,289,630,574.6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数为 10,549,266,643.70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176,133,678.9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7,331,302.6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

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本次还将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 40,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

行价格、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等相关内容。根据发行方案，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计算，其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50%以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法人股东鸿富锦公司的住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2 号。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产销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照深贸管登字第 2003-108 号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贸易；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产销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变化：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变更事由
亳州裕同	印证字 346170066 号	亳州市谯城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2018.09.22	新取得
合肥裕同	(2015)印证字 348010009 号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3.30	换领新证，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更新证书编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变更事由
合肥裕同	3401260164	合肥现场海关	长期	换领新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许昌裕同	4110960441	郑州海关	长期	换领新证，变更证书名称、有效期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3223966810	昆山海关	长期	新取得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205241763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新取得

(3)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公司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变更事由
苏州永承	物编印证第 005276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江苏分中心	2018.05.11	换领新证，原证照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届满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裕同，并通过香港裕同全资控股越南裕同，除此之外，发行人未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20151231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及其他收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4,196,728.17 元、3,665,439,340.93 元和 4,289,630,574.6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2,113,267.53 元、3,634,285,925.91 元和 4,251,698,477.96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知昊技术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四工业区阿宝光耀国际通信产业园 A2 栋一楼半层，2 楼、3 楼整层”。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新设立了 2 家全资子公司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昆山裕锦”）、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越南裕展”）以及 1 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下称“裕同环保”），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昆山裕锦	2015.09.23	1,000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方汉青	昆山市千灯镇龚巷	纸塑制品、纸托盘、缓冲包装材料等植物性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包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路 190 号	装装潢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裕同环保	2016.01.18	500	发行人持有 80% 股权	王兵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 1 号 H 栋 三楼	纸塑包装盒、绿色环保包装材料与设备、模具、特种包装纸、生物质改性材料、植物纤维成型新材料、3D 打印产品与装备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纸塑包装盒、绿色环保包装材料与设备、模具、特种包装纸、生物质改性材料、植物纤维成型新材料、3D 打印产品与装备的生产。
越南裕展	2016.02.23	USD2,000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彭顺仁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放疗村桂武工业区 H2-01 栋	各类产品印刷；复印印刷、纸浆、纸和纸板；纸箱、彩盒、纸袋、外盒/箱、文件袋、纸托等其他包材产品；标签；生产、印刷以塑料为原料产品；生产其他产品

此外，发行人收购了 1 家控股子公司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下称“明达塑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二)”。

(2)四川君和新参股了 1 家公司四川固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川固佳”)，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四川固佳	2015.10.30	1,000	四川君和持有 9% 股权	易斌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 F006 号	销售：印刷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及原料、机构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针织品；纸和纸板容器、其他纸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备案时间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 备案时间
武汉裕同	变更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纸箱、纸盒和包装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和销售纸箱、纸盒和包装盒、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保护膜、标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20
君和设计	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	5,406.2 万元	2015.11.06
前海保险	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持股比例由 5%变更为 4.35%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持股 5%	注册资本为 11,5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持股 4.35%	2015.12.28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董事长王华君新任发行人新设子公司裕同环保的董事长职务。

(2) 发行人副董事长吴兰兰新任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昆山裕锦、裕同环保的监事职务。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俊祥新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

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2)发行人董事刘泽辉已辞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控制的易威艾包装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包装材料，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从事木材、五金机电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黎所远于2014年10月辞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满12个月，故黎所远现时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2015年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租赁房产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发行人就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房产的关联租赁事宜与裕同电子签订新的租

赁合同，租赁面积合计为 83,316.74 平方米，其中厂房和仓库的租赁面积为 78,329.63 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19 元/月/平方米，办公楼的租赁面积为 4987.11 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21 元/月/平方米，租金合计为 1,592,992.28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拟于 2016 年 3 月与裕同电子解除原房屋租赁合同并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租赁房产 2016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审议时，当时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烟台裕同租赁易威艾包装房产 2016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审议时，当时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有接受关联方的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8A-J 的 10 处房产作价 5,306.2 万元向子公司君

和设计增资，房产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利期限至	增资前		增资后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1.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8A	157.89	2055.03.2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744052 号 (由原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0 号证变更而来)	君和设计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96 号
2.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8B	125.13	2055.03.2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744060 号 (由原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1 号证变更而来)	君和设计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551 号
3.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8C	125.13	2055.03.2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744059 号 (由原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2 号证变更而来)	君和设计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558 号
4.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8D	125.13	2055.03.2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744058 号 (由原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3 号证变更而来)	君和设计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8 号
5.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8E	156.86	2055.03.2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744057 号 (由原深房地字第 3000617200 号证变更而来)	君和设计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65 号
6.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8F	149.92	2055.03.2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744056 号 (由原深房地字第 3000617205 号证变更而来)	君和设计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542 号
7.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8G	112.19	2055.03.2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744055 号 (由原深房地字第 3000617206 号证变更而来)	君和设计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537 号
8.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8H	112.19	2055.03.2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744054 号 (由原深房地字第 3000617474 号证变更而来)	君和设计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53 号
9.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8I	112.19	2055.03.2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744053 号 (由原深房地字第 3000617228 号证变更而来)	君和设计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87 号
10.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18J	149.92	2055.03.2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744051 号 (由原深房地字第 3000617227 号证变更而来)	君和设计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516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购买的 7 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44 层 4401-4407 号预售商品房于补充事项期间抵押至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抵押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平银（华侨城）房贷字 20150923 第 001 号”、“平银（华侨城）房贷字 20150923 第 002 号”、“平银（华侨城）房贷

字 20150923 第 003 号”、“平银（华侨城）房贷字 20150923 第 004 号”、“平银（华侨城）房贷字 20150923 第 005 号”、“平银（华侨城）房贷字 20150923 第 006 号”、“平银（华侨城）房贷字 20150923 第 007 号”。该等抵押系为发行人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购房贷款提供担保。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一）/2/（1）”中披露的陕西裕凤取得的 1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备注
陕西裕凤	凤国用（2015）第 052 号	凤翔县柳林镇柳林大道	30,068.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5.07.08	无

此外，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与广东省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6]第 01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 1 宗坐落于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的土地，面积为 71,962.5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款金额为 5,4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约支付了部分土地转让款项，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第 7441850 号被第三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该商标在“广告；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等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商标图形	他项权
发行人	7441850	35	广告；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	2010.11.14-2020.11.13	“裕同 YUTONG”	无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商标图形	他项权
			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答辩意见及商标使用证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尚未作出裁决。

本所律师认为，第 7441850 号商标不是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如被撤销该商标在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9 项专利、放弃 10 项专利，具体如下：

1)新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自动压 V 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39561X	2015.03.11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2.		坑纸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1424345	2015.03.12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包边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1553172	2015.03.18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4.		用作 3D 眼镜的电子 设备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5201824263	2015.03.27	2015.08.12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2018601	2015.04.03	2015.08.12	专利权维持
6.		异形盒（1）	外观设计	2015301168607	2015.04.27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7.		异形盒（2）	外观设计	2015301169046	2015.04.27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5202875741	2015.05.06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9.	烟台裕同	一种纸盒翻边机	发明	2012102210753	2012.06.29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2)放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放弃原因
1.	苏州裕同	贴盒机自动遮挡等离子喷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0477008	技术过时
2.		一种 CTP 制版机上胶单元	实用新型	2013201429034	技术过时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放弃原因
3.		一种具有防止混料以及走位装置的自动贴盒机	实用新型	2013202989283	技术过时
4.		礼品盒长围条包边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2990488	技术过时
5.		一种性能扩展的栅栏式折页机	实用新型	2013202989279	技术过时
6.		平压压痕切线机手臂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990469	技术过时
7.		一种具有自动计数装置的压痕切线机	实用新型	2013202989300	技术过时
8.		一种礼品盒电池托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2989298	技术过时
9.		一种礼品盒压泡气压治具	实用新型	2013202990473	技术过时
10.		一种折叠型眼影托盒	实用新型	2013202692402	技术过时
11.	烟台裕同	一种纸盒翻边压合机	实用新型	2012203115605	重复授权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999,766,353.63 元、账面净值为 641,765,795.73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0,590,835.13 元、账面净值为 17,454,314.43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51,932,205.38 元、账面净值为 24,668,523.57 元的电子工具；账面原值为 52,861,707.82 元、净值为 37,856,639.27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9,657,010.09 元，新增苏州裕同新建厂区工程项目。

就以上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许可和批复：

项目	许可/批复	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苏州裕同 新建厂区 工程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昆国用（2014）第 DW340 号	昆山市人民政府	2014.09.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835201420023 号	昆山市规划局	2014.07.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835201530285 号、 建字第 3205835201530286 号、 建字第 3205835201530287 号、 建字第 3205835201530288 号、 建字第 3205835201530289 号、 建字第 3205835201530290 号	昆山市规划局	2015.06.02

项目	许可/批复	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583201509070201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09.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一)/4”中披露的成都裕同工业园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了崇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验字第 510184201650004 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其中关联租赁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尚存在如下瑕疵:

1. 有 13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1)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宿舍的瑕疵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1)”。

(2)上海裕仁租赁的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桥投资”)办公室,该等房产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3)三河裕同租赁的许殿河宿舍建设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未办理其他法律手续。

(4)武汉裕同租赁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原联想武汉,下称“摩托罗拉武汉”)的厂房、武汉裕同租赁的湖北楚天传媒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宿舍(四处,共 550 平方米),其建设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消防验收文件,竣工验收备案及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5)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福侨机电有限公司(下称“福侨机电”)厂房及仓

库、合肥裕同租赁的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恒投资”）宿舍、武汉裕同租赁的武汉光谷电子产业工业园有限公司（下称“光谷电子”）宿舍、华研精工租赁的成都裕同房屋，其建设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2. 有 20 份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租赁的高雪彬宿舍，苏州裕同租赁的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宿舍、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宿舍、昆山世昊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昆山荣平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珠海裕同租赁彭凌办公室，九江裕同租赁的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宿舍，重庆裕同租赁的李灵芝办公室，东莞裕同租赁的怡高纸品印刷（东莞）有限公司房产，苏州永承租赁的苏州永沅厂房，上海裕仁租赁的上海龙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明达塑胶租赁的苏州工业园区范顺贸易有限公司厂房，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武汉裕同租赁的光谷电子宿舍、华研精工租赁的成都裕同房屋，其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武汉裕同租赁的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厂房、武汉裕同租赁的湖北楚天传媒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宿舍（四处，共 550 平方米），其建设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消防验收许可，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 上海裕仁租赁的金桥投资办公室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宿舍虽存在瑕疵，但已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承诺不会被拆除及不会被提前终止合同或被要求搬迁，因此，该等租赁

房产的瑕疵不会对许昌裕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海裕仁租赁的金桥投资办公室虽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且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但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书院管理所出具的《场所证明》以及上海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与金桥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该处房产产权归属书院镇人民政府,可作为经营用房,并且金桥投资有权将该房产予以转租。因此,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上海裕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许昌裕同租赁的福侨机电厂房及仓库、合肥裕同租赁的海恒投资宿舍、武汉裕同租赁的光谷电子宿舍、华研精工租赁的成都裕同房屋,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所有建设手续并完成了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其租赁合同有效。

4. 武汉裕同租赁的摩托罗拉武汉厂房、湖北楚天传媒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宿舍系在其合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并已取得建设手续及完成消防验收,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武汉裕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三河裕同租赁的许殿河宿舍系在其合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租赁面积较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三河裕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苏州裕同、珠海裕同、九江裕同、重庆裕同、东莞裕同、苏州永承、上海裕仁、武汉裕同、华研精工、明达塑胶所承租的部分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效力及发行人、苏州裕同、珠海裕同、九江裕同、重庆裕同、东莞裕同、苏州永承、上海裕仁、武汉裕同、华研精工、明达塑胶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参照《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的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并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下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授信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综合授信合同

(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15 年 1.5 亿元授信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15)深银高新综字第 0006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该授信项下有担保合同 2 份，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深银高新最保字第 0002 号”、“(2015)深银高新保字第 0003 号”。

2. 借款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 深圳分行	“(2015)深银高新贷字第 001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00	2015.08.07- 2016.08.07	“(2015)深银高新综字第 0006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2.			“(2015)深银高新贷字第 002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	2015.10.15- 2016.10.15	
3.			“(2015)深银高新贷字第 003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6,500	2015.10.28- 2016.10.28	
4.		光大银行 深圳分行	“ZH3918141004-3J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00	2015.10.09- 2016.04.08	“ZH3918141004”《综合授信协议》项下
5.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流贷-裕同 20151020” 《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	6,100	2015.10.20- 2016.10.19	“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
6.		招商银行 深圳南山 支行	“2015 年南字第 1015301 076 号”《借款合同》	4,250	2015.12.15- 2016.12.15	“2015 年南字第 00153010 28 号”《授信协议》项下
7.		汇丰银行	贷款展期通知单	5,000	2015.12.24- 2016.04.22	“CN11802000331-15051 8”授信函项下
8.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贷款循环单	3,600	2015.12.11- 2016.03.10	“FA751816140217-3a”《<非承诺性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1816140217-1b”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51816150324”《非 承诺性融资协议》项下
9.			贷款循环单	3,000	2015.12.30- 2016.03.30	

3. 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其他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经查验，其他担保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或母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采购合同

经查验，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新进入发行人 2015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名单，发行人与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标的	价格	合同期限
发行人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物料，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1.18-2017.01.17

5. 销售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度前 5 大客户名单未发生变化。此外，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裕同与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标的	价格	合同期限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	《采购合约》	根据采购方要求由供货方或第三方提供给采购方的产品、零配件及相关设计、研发、测试及服务等事项	双方协商约定的最新价格，价格包含政府税费、运费、保险费、包装费等所有产销费用	2015.4.9-2020.4.8，此后如合同双方未能在失效前 60 日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自动延展，每次延展一年。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	《采购协议》	工作说明中列明的硬件、软件及其他部件	按工作说明约定的价格，如果工作说明没有约定，则按报价单价格执行	2014 年 7 月 10 日生效，在出现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6. 施工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苏州裕同新建厂区工程项目签署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工程预算 总价（元）	建筑面积 （㎡）	合同期限
苏州裕同	浙江建安 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58,680,000	43,149.84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16年7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90天（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51231 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

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30,973,243.79 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27,296,006.1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 内容
四川优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2 年、2-3 年	17.76	押金保证金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3,177,540.56	1 年以内	10.26	应收暂付款
易威艾包装	关联方	1,600,000.00	2-3 年	5.17	押金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2 年	4.52	押金保证金
昆山世昊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430.00	1-2 年	4.06	押金保证金
小计		12,933,970.56	-	41.77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5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312,078.48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账龄
押金保证金	7,987,318.29	1 年以内
其他	4,324,760.19	1 年以内
合计	12,312,078.4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等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收购了明达塑胶 6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明达塑胶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 228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汉青，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塑

胶袋、抗静袋、气泡袋、无纺布袋、PE袋，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与明达塑胶股东 BRUC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BRUCE SKY”）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1,880 万元的价格收购 BRUCE SKY 持有的明达塑胶 60%股权，同时约定 BRUCE SKY 保证明达塑胶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600 万元，否则 BRUCE SKY 需按“人民币 1,800 万元 - 明达塑胶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5”所计算出的结果向发行人退回股权转让价款，但 2015-2017 年度总利润额不少于 1,800 万元的除外。

2015 年 12 月 4 日，明达塑胶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的备案登记批准，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备案登记。

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已向上述股东全数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收购资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于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6.02.2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经审议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8,000 万元，即每股分派现金红利 0.50 元（税前）； (7) 审议《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融资借款额度及为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02.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经审议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8,000 万元，即每股分派现金红利 0.50 元（税前）； (7) 审议《关于公司出具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融资借款额度及为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2) 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11.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贷款及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16.02.0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部分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以下简称“三证合一”）的登记手续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昆山裕锦、裕同环保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领取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子公司三河裕同、成都裕同、华研精工已依照主管机关要求办理“三证合一”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单位	核发时间
昆山裕锦	91320583MA1M94HY52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9.23
裕同环保	91440300359939575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18
三河裕同	9113108266529148X6	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12.21
成都裕同	91510184572289962B	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5
华研精工	915101843505383378	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23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51231 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世纪君和、君和设计、裕同供应链、裕同环保尚未被税务征收管理部门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仍为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香港律师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裕同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越南律师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1227），有效期三年。

(2)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三）/1/(2)”所述，烟台裕同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7000153，有效期三年）。

(3)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二/（三）/1/（2）”所述，苏州裕同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1253，有效期三年）。

2. 财政补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取得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2014年度上半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经贸信息外贸字[2014]121号”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开展2014年度上半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4年度上半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申请指南（深圳地区）》	1,160,000	2015.09.07
2.	发行人	2015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21号”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5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902,900	2015.09.24
3.	发行人	智能缓释微胶囊保鲜包装材料研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多方合作项目）》； 《智能缓释微胶囊保鲜包装材料研发项目合作协议》	4,000,000	2015.10.29
4.	发行人	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配套资助-裕同工业设计中心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2015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市级以上认定奖励、工业设计中心配套资助）的公示》； 《关于办理“工业设计中心获市级以上配套奖励”文产资金核拨手续的通知》	1,000,000	2015.12.11
5.	发行人	电子产品包装设计攻关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198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5年度深圳市工业设计重大活动和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2,930,000	2015.12.14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深府[2012]13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财科[2013]169号”《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6.	发行人	进口贴息扶持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2015年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外贸企业公示》	236,300	2015.12.16
7.	发行人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认定奖励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2015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奖励类）的公示》； 《关于办理“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认定奖励”文产资金核拨手续的通知》	500,000	2015.12.21
8.	发行人	彩色3D码多重防伪技术研发及应用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5年宝安区科技成果产业化等五类项目拟立项公示》	300,000	2015.12.22
9.	许昌裕同	2013年经济工作会奖励	长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	100,000	2015.09.10
10.	成都裕同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费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5101842011007”《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崇州工业区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3,460,000	2015.11.11
11.	成都裕同	富士康配套企业入驻扶持资金	崇州市人民政府	“崇府函[2010]217号”《崇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富士康配套企业入驻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优惠政策的批复》	710,000	2015.11.12
12.	合肥裕同	创新型省份设专项款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	106,200	2015.12.01
13.	合肥裕同	购置研发设备补助款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2015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106,200	2015.12.18
14.	苏州裕同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兑付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经济）项目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400,000	2015.12.16
15.	苏州裕同	重点技改项目	昆山市经	《2015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1,820,000	2015.12.24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专项资金	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	(工业经济)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6.	苏州裕同	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资金	昆山市经 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	《2015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工业经济)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50,000	2015.12.24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 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香港裕同无违反当地税收法规的记录。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 越南裕同无违反越南当地税收法规的记录。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六、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河裕同与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成都裕同与中派鞋业租赁合同纠纷案、烟台裕同与烟台开发区凤凰投资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温茂丹劳动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 三河裕同与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注销，现被告变更为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被告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三河裕同货款 45 万元及利息损失；驳回原告三河裕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808 元，由原告三河裕同负担 1,008 元，由被告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8,800 元。

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成都裕同与中派鞋业租赁合同纠纷案，崇州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 烟台裕同与烟台开发区凤凰投资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烟台裕同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提出反诉，主张因烟台开发区凤凰投资有限公司不配合涉案厂房的水电过户手续，致使退租后涉案厂房的电费仍从烟台裕同账户划扣，请求法院判令烟台开发区凤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36,702.37 元，并承

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 温茂丹劳动纠纷案件

2015 年 9 月 22 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对本案作出仲裁，仲裁结果为：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本委将不予受理。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存在新增劳动纠纷，具体如下：

1. 赵美蓉劳动纠纷案件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赵美蓉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主张因劳动争议请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奖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 75,924 元。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对本案作出仲裁，仲裁结果为：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给付申请人工资、赔偿金共计 58,370.91 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发行人因不服裁决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孙枝威劳动纠纷案件

2016 年 1 月 21 日，孙枝威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主张因劳动争议请求发行人支付赔偿金 11,400 元。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发出《开庭通知书》，将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开庭审理本案。

3. 曾锦飞劳动纠纷案件

2016 年 1 月 5 日，曾锦飞作为申请人向三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主张因劳动争议请求三河裕同支付工资、赔偿金共计 75,805.18 元。三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三河裕同发出《开庭通知书》，

将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庭审理本案。

就发行人所涉及的赵美蓉劳动纠纷案件、孙枝威劳动纠纷案件、曾锦飞劳动纠纷案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标的额较小，诉讼结果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三)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苏州裕同曾经受到过 1 宗行政处罚，但由于情节轻微，该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西永海关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西关简单罚字[2015]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裕同出口给重庆利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利耀物流”）的一票货物，申报为 12,494 个隔板、4,500 个纸箱、29,970 个纸盒。经查验，货物只有 4,500 个纸箱，与申报不符，造成可能多退税款。西永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苏州裕同作出 3,369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昆山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影响苏州裕同海关管理类别的调整。

利耀物流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苏州裕同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利耀物流员工的工作失误，非苏州裕同行为导致。

本所律师认为：(1)苏州裕同上述违法行为系其他方原因造成，并非其主观故意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苏州裕同依据前述规定所受处罚在金额方面属于中等偏低；(3)苏州裕同的海关主管部门昆山海关已出具该处罚不影响苏州裕同海关管理类别的证明。综上，苏州裕同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出具的《核实和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含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劳务派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为 337 人，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8.9%，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将至 10% 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议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上述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2) 发行人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担保（正在履行）情况明细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20141021第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平银华侨城综字20141021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8,000	2014.07.31-2015.07.30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2.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20141021第00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3.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20150525第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2,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平银华侨城综字20150525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2,000	2015.05.25-2016.05.24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4.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20150525第00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2,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5.	发行人	王华君	“保借2015综03813宝安-1”《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2015综03813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30,000	2015.06.10-2016.06.09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6.	吴兰兰	“保借2015综03813宝安-2”《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	发行人	王华君	“保借2015理03813宝安-1”《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10,000
3.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20150525第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2,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平银华侨城综字20150525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2,000	2015.05.25-2016.05.24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4.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20150525第00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2,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5.	发行人	王华君	“保借2015综03813宝安-1”《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2015综03813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30,000	2015.06.10-2016.06.09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6.	吴兰兰	“保借2015综03813宝安-2”《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	发行人	王华君	“保借2015理03813宝安-1”《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2015理03813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10,000	2015.06.10-2016.06.09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5.	发行人	王华君	“保借2015综03813宝安-1”《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2015综03813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30,000	2015.06.10-2016.06.09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6.		吴兰兰	“保借2015综03813宝安-2”《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	发行人	王华君	“保借2015理03813宝安-1”《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2015理03813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10,000	2015.06.10-2016.06.09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7.	发行人	王华君	“保借2015理03813宝安-1”《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2015理03813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10,000	2015.06.10-2016.06.09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	主债权人
8.		吴兰兰	“保借2015理03813宝安-2”《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王华君	“2015年南字第0015301028-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00	2015年6月4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账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2015年南字第0015301028号”《授信协议》	20,000	2015.06.24- 2016.06.23	招商银行 南山支行
10.	发行人	吴兰兰	“2015年南字第0015301028-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00	2015年6月4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账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11.	发行人、 许昌裕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成都裕同、合肥	王华君	《保证函》	USD4,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FA751816140217-3a”《<非承诺性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1816140217-1b”《<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51816150324”《非承诺性融资协议》项下	USD4,000	2015.03.24- 长期 备注：授信合同截止日期花旗银行没有约定，视同长期有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12.		吴兰兰	《保证函》	USD4,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裕同							效	
13.	发行人	王华君 吴兰兰	“(2015)深银高新保字第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未明确约定, 仅约定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5月22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15,000	2015.06.17- 2016.05.22	中信银行 深圳分行
14.	发行人	王华君 吴兰兰	“07301BY20158088”《最高额保证合同》	6,000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未明确约定, 仅约定为2015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3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不超过 6,000	2015.04.13- 2016.04.13	宁波银行 深圳分行
15.	发行人	王华君 吴兰兰	“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2015)第0062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就每笔融资而言, 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兴银深罗授信字(2015)第0062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10,000	2015.03.31- 2016.03.31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16.		王华君	“GB39181410004-2”《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ZH39181410004”《综合授信协议》	15,000	2014.10.31- 2015.10.30	光大银行 深圳分行
17.	发行人	吴兰兰	“GB39181410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8.	发行人	王华君	担保函	11,5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CN11802000331-150518”授信函	10,000 借款; 150 万美元财务产品	2015.06.10-长期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19.		吴兰兰	担保函	11,5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20.	发行人	王华君	“ZB7917201500000155”《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BC2015112000001073”《融资额度协议》	12,000	2015.11.20-2016.11.2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1.		吴兰兰 裕同电子							
22.	发行人	王华君	“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5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5号”《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2015.02.03-2016.02.0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3.		吴兰兰	“2015年深景田综额字第005-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1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4.	发行人	王华君	“40000266-2014年龙华(高保)字00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2014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6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000	2014.12.16-2016.12.16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4.		吴兰兰	“40000266-2014年龙华(高保)字00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25.	香港裕同	王华君、 吴兰兰	担保函	2,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	“CARM150710”	HKD3,600	2015.07.27- 2016.05.01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26.		王华君、 吴兰兰	担保函	1,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				
27.	苏州裕同	王华君	“2015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50806-2号”《最高额 不可撤销担保书》	9,000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 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 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5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50806号”《授信协 议》	9,000	2015.06.16- 2016.06.15	招商银行 昆山张浦 支行
28.		吴兰兰	“2015年苏招银保字第 7601150806-3号”《最高额 不可撤销担保书》	9,000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 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 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9.	苏州裕同	王华君	《单个个人保证》	22,900	未约定保证期间	CNI1802000331-150916-S YP	USD1400	2015.11.11- 2016.11.09	汇丰银行 上海分行
30.		吴兰兰	《单个个人保证》	22,900	未约定保证期间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资产（已披露的关联租赁除外）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高雪彬	宿舍	132.51	2015.06.13-2016.06.12	X京房权证昌字第437988号	未备案	-
2.		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 产业园有限公司	厂房	6,580.8	2015.09.16-2016.09.15	燕字第174823号、燕字第174824号、燕字第174825号	已备案登记	-
3.	三河裕同		食堂	380.7	2015.12.01-2016.09.15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175071号	已备案登记	续期
4.		许殿河	宿舍	420	2015.12.16-2016.06.15	已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无房产证	已备案登记	新增租赁
5.		苏州恒风化纤有 限公司	厂房	4,938	2015.11.30-2016.11.29	昆房权证千灯字181031609号	已备案登记	续期
6.			厂房	4,597	2014.06.25-2016.07.14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61889号	已备案登记	-
7.		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 公园有限公司	宿舍	2,215.2	2015.09.10-2016.03.09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41386号	未备案	-
8.	苏州裕同	昆山超峰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厂房	6,788.48	2014.03.15-2016.03.14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55835号	已备案登记	-
9.			厂房	6,788.48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55836号		
10.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 公司	宿舍	14,387.31	2014.10.01-2019.01.3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17859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17860号	未备案	-
11.		昆山世昊木业有限 公司	厂房	27,020	2014.12.01-2016.11.30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09874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09882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09884号	未备案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75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81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83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877 号		
12.		昆山荣平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	4,474.8	2015.06.01-2016.05.3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2822 号	未备案	-
13.		苏州昆迅（属于内部子公司间租赁）	厂房	8,316	2011.05.01-2016.04.30	昆房权证千灯字 181017330 号	已备案登记	-
14.			厂房	8,316	2011.06.01-2016.05.30	昆房权证千灯字 181023890 号	已备案登记	-
15.			仓库	2,700	2013.04.01-2016.03.30	昆房权证千灯字 181042240 号	已备案登记	-
16.	珠海裕同	彭凌	办公	69.38	2015.11.01-2016.10.3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5991 号	未备案	续期
17.		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	宿舍	12,727.36	2015.04.01-2016.12.31	无房产证	已备案登记	-
18.		长葛市福侨机电有限公司	厂房	3,872	2015.09.01-2016.08.31	房产证办理中，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已备案登记	-
19.	许昌裕同			仓库	1,342	2015.04.01-2016.03.31	房产证办理中，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已备案登记
20.		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3,000	2015.07.01-2016.06.30	长房权证长葛字第 10012966 号	已备案登记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21.	九江裕同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和加工印刷、包装产品 厂房	12,523	2015.04.01-2016.03.31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19202066 号	已备案登记	
22.			宿舍	1,428.8	2015.09.01-2016.08.31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19202053 号	已备案登记	
23.			宿舍	535.8	2015.06.01-2016.05.31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19202053 号	未备案	
24.	重庆裕同	李灵芝	办公	68.42	2016.01.27-2016.07.27	1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41299 号	未备案	续期
25.	东莞裕同	怡高纸品印刷(东莞)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10,466.45	2016.03.01-2017.02.2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000371864 号	未备案	续期
26.			厂房	10,868.33	2014.07.01-2016.06.30	合产字第 8110047310 号	已备案登记	
27.	合肥裕同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	916	2014.08.01-2016.07.31	房产证办理中, 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文件	已备案登记	
28.	苏州永承	苏州永沅(属于内部子公司间租赁)	厂房	3,423.13	2016.01.01-2016.12.31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33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34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35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338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03445 号	未备案	续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29.	上海裕仁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50	2014.06.17-2019.06.17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场所证明》	未备案	-
30.		上海龙进企业发展有 限公司	办公	125.57	2015.07.15-2017.07.31	沪房地普字(2010)第005994号	未备案	-
31.			办公、厂 房	办公: 542.3 厂房: 5,160	2016.02.07-2019.02.07	BH763757		续期
32.		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 司	办公、厂 房	办公: 531.9 厂房: 5,160	2016.03.01-2019.03.01	BH763757		续期
33.	越南裕同		厂房	10,320	2016.03.15-2019.03.15	BC436789	不需要	续期
34.		北宁旅游和进出口股 份公司	宿舍	996	2016.01.01-2016.12.31	AB612803		续期
35.		范文姚	宿舍	120	2015.11.05-2016.11.04	BE274118		续期
36.		武汉光谷电子产业工 业园有限公司	宿舍	2,050.71	2015.03.01-2016.04.30	房产证办理中,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文件	未备案	-
37.	武汉裕同	摩托罗拉(武汉)移 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厂房	12,172	其中1,600平方米的租 赁期限为 2015.10.01-2016.04.01 另外10572平方米的租 赁期限为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未备案	续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变化情况
					2015.10.01-2016.09.30			
38.			宿舍	300	2015.09.05-2016.09.04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消防验收文件,竣工验收备案及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未备案	新增租赁
39.		湖北楚天传媒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宿舍	150	2015.09.15-2016.09.14		未备案	新增租赁
40.			宿舍	50	2015.11.06-2016.11.05		未备案	新增租赁
41.			宿舍	50	2015.11.18-2016.11.17		未备案	新增租赁
42.	华研精工	成都裕同(属于内部子公司间租赁)	厂房、办公、宿舍	厂房: 3,200 办公: 100 宿舍: 300	2015.09.01-2016.08.31	房产证办理中,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文件	未备案	
43.		苏州盛创信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宿舍	1,905	2015.09.01-2018.08.3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9769 号	已备案登记	新增租赁
44.	昆山裕锦	苏州恒风化纤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	厂房 11,472.76 办公: 3,141.97	2015.08.15-2017.08.14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9740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9741 号、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69742 号	已备案登记	新增租赁
45.	明达塑胶	苏州工业园区范顺贸易有限公司	厂房	5,520	2016.01.01-2018.12.3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70545 号	未备案	新增租赁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合同（正在履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	发行人	烟台裕同	“平银华侨城保字20141021第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平银华侨城综字20141021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8,000	2014.07.31-2015.07.3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	发行人	发行人、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1号”《房地产买卖抵押贷款合同》	928	发行人抵押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及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期间：至办妥本合同项下发行人房产证及抵押登记，有关权属证明交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收执和保管之日为止。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1号”《房地产买卖抵押贷款合同》	928	2016.01.22-2026.01.2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3.	发行人	发行人、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2号”《房地产买卖抵押贷款合同》	461	发行人抵押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及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期间：至办妥本合同项下发行人房产证及抵押登记，有关权属证明交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收执和保管之日为止。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2号”《房地产买卖抵押贷款合同》	461	2016.01.22-2026.01.2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4.	发行人	发行人、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3号”《房地产买卖抵押贷款合同》	447	发行人抵押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及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期间：至办妥本合同项下发行人房产证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3号”《房地产买卖抵押贷款合同》	447	2016.01.22-2026.01.2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同			证及抵押登记,有关权属证明交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收执和保管之日为止。				
5.	发行人	发行人、 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4号”《房地产买卖合同》	923	发行人抵押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及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 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期间:至办妥本合同项下发行人房产证及抵押登记,有关权属证明交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收执和保管之日为止。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4号”《房地产买卖合同》	923	2016.01.22-2026.01.21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6.	发行人	发行人、 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5号”《房地产买卖合同》	459	发行人抵押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及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 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期间:至办妥本合同项下发行人房产证及抵押登记,有关权属证明交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收执和保管之日为止。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5号”《房地产买卖合同》	459	2016.01.22-2026.01.21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7.	发行人	发行人、 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6号”《房地产买卖合同》	412	发行人抵押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及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 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期间:至办妥本合同项下发行人房产证及抵押登记,有关权属证明交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收执和保管之日为止。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6号”《房地产买卖合同》	412	2016.01.22-2026.01.21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8.	发行人	发行人、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	964	发行人抵押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一切	“平银(华侨城)房贷字	964	2016.01.22-	平安银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923 第 007 号”《房地产买卖合同》		债务及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 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期间: 至办妥本合同项下发行人房产证及抵押登记, 有关权属证明交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收执和保管之日为止。	20150923 第 007 号”《房地产买卖合同》		2026.01.21	深圳分行
9.	发行人	烟台裕同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525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2,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平银华侨城综字 2015052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2,000	2015.05.25-2016.05.24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10.		发行人	“质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额度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45,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11.	发行人	烟台裕同	“保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3”《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30,000	2015.06.10-2016.06.09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12.		苏州裕同	“保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4”《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		许昌裕同	“保借 2015 综 03813 宝安-5”《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4.	发行人	烟台裕同	“保借 2015 理 03813 宝安-3”《额度保证合同》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 2015 理 03813 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10,000	2015.06.10-2016.06.09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15.		苏州裕同	“保借 2015 理 03813 宝安-4”《额度保证合同》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6.		许昌裕同	“保借2015理03813宝安-5”《额度保证合同》	1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7.	发行人	苏州裕同	“2015年南字第0015301028-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00	2015年6月12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具体授信账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2015年南字第0015301028号”《授信协议》	20,000	2015.06.24-2016.06.23	招商银行 南山支行
18.	发行人、 许昌裕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	发行人、 许昌裕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	《保证函》	USD4,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FA751816140217-3a” 《<非承诺性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51816140217-1b”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51816150324”《非承诺性融资协议》项下	USD4,000	2015.03.24-长期 备注：授信合同截止日期花旗银行没有约定，视同长期有效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19.	发行人	发行人	“（2015）深银高新保证金质字第0007号”《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	7,900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2015深银高新出融字第0003号”《国际贸易汇款出口应收账款业务融资协议书》	7,900	2015.01.12-2016.01.12	中信银行 深圳分行
20.	发行人	许昌裕同	“（2015）深银高新最保	15,000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未明确约定，约定为	15,000	2015.06.17-	中信银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字第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5月22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6.05.22	深圳分行
21.	发行人	许昌裕同	“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2015)第0062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兴银深罗授信字(2015)第0062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10,000	2015.03.31-2016.03.31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22.	发行人	苏州裕同	“GB39181410004-1”《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ZH39181410004”《综合授信协议》	15,000	2014.10.31-2015.10.30	光大银行 深圳分行
23.		发行人	“40000266-2014年龙华(高抵)字0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58.2115	自2015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及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2015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5.01.13-2017.01.12	
24.	发行人	苏州裕同	“0400000014-2015年龙华(高保)字0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5.03.26-2017.03.25	工商银行 深圳龙华支行
25.		许昌裕同	“40000266-2014年龙华(高保)字003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未明确约定,仅约定为2014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6日之间		2014.12.16-2016.12.16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26.	烟台裕同	发行人	“2015年招烟76保字第211501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5年招烟76字第21150101”《授信协议》	3,000	2015.01.05- 2016.01.04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27.		烟台裕同	“2015年招烟76抵字第21150101”《最高额抵押合同》	3,000					
28.	苏州裕同	苏州昆迅	“2014年苏招银抵字第760114070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800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014年11月25日至 2017年11月25日期间 签署的具体合同	-	2014.11.25- 2017.11.25	招商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29.		苏州裕同	“2014年苏招银抵字第760114070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50					
30.	苏州裕同	发行人	“2015年苏招银保字第7601150806-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9,000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5年苏招银授字第7601150806号”《授信协议》	9,000	2015.06.16- 2016.06.15	招商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31.	苏州裕同	发行人	“011102000015-2015年昆山(保)字00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5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二年	2015年10月21日至 2018年10月20日期间 形成的债权	-	2015.10.21- 2018.10.20	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32.	苏州永承	苏州永沅	“32100620140002490” 《最高额抵押合同》	1,320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014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期间债务人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贷款形成的债权	-	2014.03.26- 2017.03.25	农业银行 苏州吴中 支行
33.	苏州永承	苏州永沅	“320506201502400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1,48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债务人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贷款形成的债权	-	2015.03.24- 2018.03.23	
34.	越南裕同	越南裕同	“095/12/HBTC/BN”、 “PL1-273/14/HBTC/BN” 抵押合同	USD500	-	“060/15/HM/BN” 信用 合同	USD500	2015.06.23- 2015.12.31	越南外商 银行北宁 支行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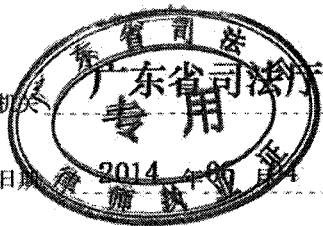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2110341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20106107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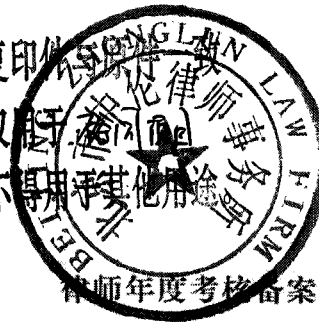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朱艳妮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204197906034925

复印件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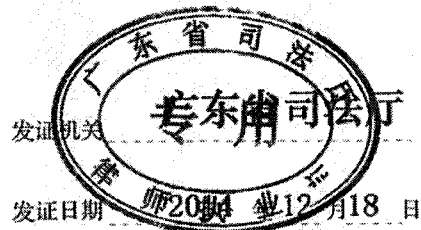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03763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975090161



持证人 余绵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51975092300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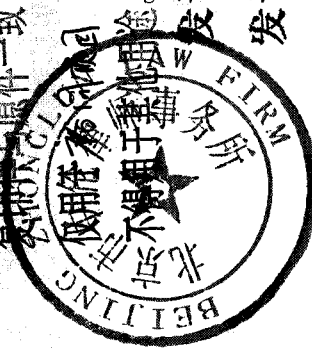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19日



No. 70030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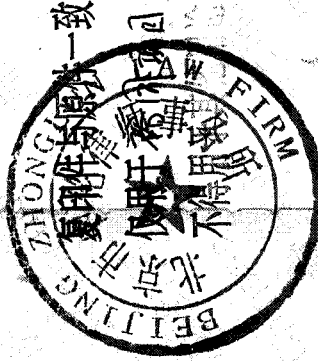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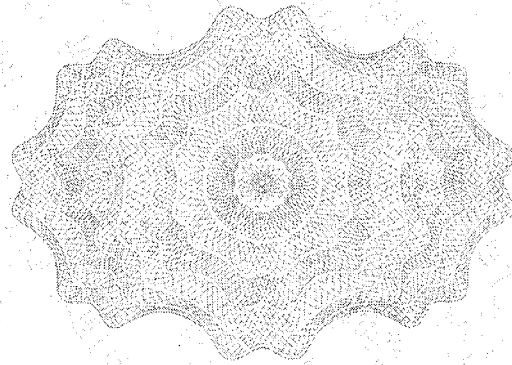
证号: 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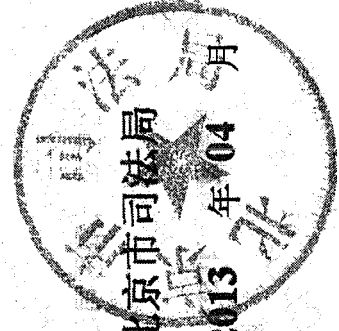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屹、贾琛、李亚、凌娜、朴松山	2013 变更
熊蓉、闵敏、樊荣、王永红、韦忠	2013 变更
曹雨军、岑兆琦、高莹、马东旻	2014 变更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秦文海	2014 变更
周月萍	2014 变更
高丽清、李敏、王彩虹	2014年11月6日
张诗伟、李紫文	2015年2月10日
韩悦、全鑫、张君祥、刘敬、张日沙	2015 变更
吴文、常永春、陈刚	2015 变更
邱建、张勇、乔松、李娜、丁恒	2015 变更
付植松、曹雪峰、张利、唐明友、宋林雁	2015 变更
文修、外君龙、张敬、丁驰、李雪冰	2015年8月30日
韩从更	2015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亚莉、刘洪敏、王喜伟	2018年11月27日
江学勇、陈小明、肖宏川	2018年11月27日
饶晓敏、董龙芳	2018年11月27日
邓国林	2018年11月27日
熊杰、梁政明	2018年11月27日
熊力	2018年11月2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5日
江宪胜、赵婉明、谭鹏程	2013年11月1日
许灵、李颖之、王妮止	2013年11月1日
苏敏、盛定军、李海青	2013年11月1日
仲文辉	2013年11月1日
揭英汉	2013年12月1日
闫小川	2013年12月1日
孙黎、凌娜	2013年12月1日
胡恭峰	2013年12月1日
蔡文海	2013年12月1日
张毅	2013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8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8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8月201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